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第一菩提心

成立聲緣亦有通達法無自性11

日期：2024.12.19

範圍：p. 36+13~p. 37+10

自宗於受斷愛之理，如《入行論》云：「若時無受者，受亦不可得，爾時見彼義，何故愛不滅。」謂見受者及受都無自性，如是修習，方能斷愛。故亦是說：若無此道，則一切愛即不能滅。此亦即《六十正理論》義，如云：「若心有所依，惑毒寧不生。」。

那麼，修何種道才能斷除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之實執所引之愛？自宗認為如同《入行論》中所說，將受者、受、所受等三者，透過以聞思抉擇皆自性空後，由修所成數數修習，當能夠現前通達彼三者皆自性空時，就能斷除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之實執所引之愛。因為此處所說的不共愛只有分別及俱生二種，由現前通達空性之見道無間道，能斷除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之實執所引之分別愛；由現前通達空性之修道無間道，能斷除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之實執所引之俱生愛的緣故。相反地，如同《六十正理論》中所說：若內心有自性執，豈不能引生煩惱之毒，由此導致流轉於生死。

此以有受之因而證有愛。西藏法獅子與自有獅子輩《破入行論》云：「有因不能成立有果，故非善說。」此因習聞藏地諸師多說聲聞不證法無我義。又因未能精識論師之教理，乃於智者妄生毀斥。如是藏人有於月稱論師見其過失者，亦由未解論師之義，乃以似過妄相(丁一尤、)攻難。

在此自宗雖然引用《入行論》的「由受緣生愛」此偈頌，來說明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因有受而引生自性執所引之愛。但藏地前期論師法獅子(ཆ་བ་ཚོས་ཀྱི་སེམས།)和自在獅子(ཚེགས་དབང་ལྷུག་སེམས།)二位對於此偈頌駁斥：有因不能成立有果，此處也同樣，由有「受之因」而不能成立有「愛」，如：淨地與佛地。這是如同法稱論師在《釋量論》第四品中所說：「因有錯亂故」。有時候，有些因不一定有自果，就像煙、火二者，雖然是因果關係，但若有火，不周遍是有煙，如：無煙的鐵匠鋪裡。所以，若有受則有愛，此說法相當的不合理。

答：無過，這是因為當時在藏地眾多的論師都宣揚聲聞不能證得法無我的一種慣聽耳熟所致，而且只能說明這些論師尚未精通大論師之教理的內涵，所以，對此，大智者產生毀斥。另外，也有一些藏人說月稱論師主張聲緣有通達法無我之觀念不合理，這些都是由於未了解論師之意

趣，月稱論師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在未通達法無我的情況下，只要有受因，定能生起愛果之義。所以，這些攻擊月稱論師和寂天菩薩者，都是在自暴自過。

又如《疏抄》中所說：「無常等十六行相道，能斷分別煩惱，不能斷俱生。」，亦不應理。以若約暫斷諸宗共許之煩惱現行而言，則分別俱生俱可斷。若約不斷種子而言，則俱不能斷。此亦不知月稱靜天意趣相同之失也。

關於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能否斷除煩惱，雜雅阿奶達在《入中論疏解》中說：「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由無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斷除分別煩惱，不能斷除俱生煩惱。」

此不合理，如果所謂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能否斷除煩惱之「煩惱」，只是大小乘宗共許之煩惱的話，那以暫斷彼煩惱現行而言，分別、俱生二者都可以斷除。但若以斷種子而言，不要說俱生之種子，連分別之種子也不能斷除。這也是不了解月稱論師與寂天菩薩二位的意趣是一致所致之誤解。

是故若未了知五蘊無實，則不知補特伽羅無實，亦即不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如於五蘊等法空無實有立法無我。則補特伽羅空無實有，亦應立為人無我，以其義相同故。

總而言之，以應成宗而言，為何將補特伽羅無諦實及補特伽羅之實執主張為補特伽羅無我及補特伽羅我執之最究竟的理由：若未通達蘊無諦實，則不能通達補特伽羅無諦實。不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理由：因為若五蘊等法諦實空須安立為法無我，那補特伽羅諦實空，也應該安立為補特伽羅無我，其二者理由相同故。

以是執補特伽羅實有，必應立為補特伽羅我執。乃至彼執未盡，一切煩惱亦不能盡。執補特伽羅及法實有，應皆煩惱障攝。靜天論師宗必應作如是建立也。

同樣，若蘊諦實執，要安立為法我執的話，那補特伽羅之諦實執，也必須要安立為補特伽羅我執，此二者理由也相同故。因此，乃至彼實執尚未盡斷，一切煩惱也不能盡斷。所以，補特伽羅及法之實執，皆是煩惱障所攝。這不僅是月稱論師之觀點，而且寂天菩薩也必須是如此承許。

20241226 探討共不共煩惱之差別